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瓦晒、里灶经济合作社、北极经济联合社部分集体土地 52.5606 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土地现状：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瓦晒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6.9240 公顷，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里灶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31.4190 公顷，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里灶经济合作社、北极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3.3443 公顷，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北极经济联合社、瓦晒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8733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51.8328 公顷（其中耕地 9.9435 公顷、林地 16.7270 公顷、其他草地 2.58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5807 公顷）、建设用地 0.6577 公顷、未利用地 0.0701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目的）：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

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4〕1号)执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0.10万元/公顷(耕地80.10万元/公顷、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80.1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一)安置对象为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瓦晒、里灶经济合作社、北极经济联合社。(二)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关于解决北极村委会瓦晒村、里灶村片区项目征收土地留用地安置补偿问题的批复》(海管复〔2025〕15号)文件规定,实际征地面积15%比例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五、社会保障:按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关于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附件：关于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关于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3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88.409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6%的比例计提（即每

亩 1.3884 万元)，需计提费用 1094.6271 万元。

海陵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盖章)

2025 年 4 月 3 日

